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201919004775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
20190180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（报告编号：K25M05728-01）

检验受理编号	GT01802025245369
样品中文名称	水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声　　明

一、 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 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 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 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隧达街 11 号第一栋

检验地址：/

邮政编码：510700

联系电话：020-89855875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T01802025245369　　报告编号：K25M05728-01　　第 1 页/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赫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22 瓶，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52201OTL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5 月 24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7 月 03 日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 301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二楼、三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　菌落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　pH 值项目结果为 7.18，汞、砷、镉、铅、二噁烷、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、奥克立林（以酸计）、水杨酸乙基己酯、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和乙基己基三嗪酮项目结果均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要求。

（三）毒理学试验：

1.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：无刺激性。

2.皮肤变态反应试验：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
3.皮肤光毒性试验：不具有光毒性。

备注：所检样品为试制样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中文名称	林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2 瓶，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52201OTL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5 月 24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5 月 30 日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 301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二楼、三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：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T01802025245369　　报告编号：K25M05728-01　　第 3 页/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赫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12 瓶，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52201OTL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5 月 24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6 月 21 日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 301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二楼、三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：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pH 值	/	7.18	第四章 1.1 稀释法	/	/
汞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1
砷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2
镉	mg/kg	<0.001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1	≤5
铅	mg/kg	<0.030	第四章 1.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30	≤10
二噁烷	mg/kg	<1.0	第四章 2.19 气相色谱-质谱法（2024 年第 12 号）	1.0	≤30

（转下页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（接上页）

理化检验结果（续）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甲氧基肉桂酸乙基己酯	%	7.01	第四章 5.8 高效液相色谱-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（2019 年第 40 号）	0.03	≤10
奥克立林（以酸计）	%	2.71	第四章 5.8 高效液相色谱-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（2019 年第 40 号）	0.06	≤10
水杨酸乙基己酯	%	3.75	第四章 5.8 高效液相色谱-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（2019 年第 40 号）	0.07	≤5
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	%	3.69	第四章 5.8 高效液相色谱-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（2019 年第 40 号）	0.04	≤5
乙基己基三嗪酮	%	2.81	第四章 5.8 高效液相色谱-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法（2019 年第 40 号）	0.02	≤5

备注：防晒剂组分含量的限值为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浓度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T01802025245369　　报告编号：K25M05728-01　　第 5 页/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林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样品数量及规格	5 瓶，30g/瓶
进口产品外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5052201OTL
颜色和物态	白色乳状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0521
受理日期	2025 年 05 月 24 日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7 月 03 日
检验项目	毒理学试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 301 房		
生产企业	广州欧特丽美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珠水一路 36 号 1 栋二楼、三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毒理学试验检验结果：

1. 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：无刺激性。
2. 皮肤变态反应试验：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3. 皮肤光毒性试验：不具有光毒性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　　2025 年 07 月 08 日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中文名称	林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检验开始日期	2025 年 06 月 02 日
检验项目	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6 月 17 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：白色乳状，样品未经处理，直接使用。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：

实验动物：4 只普通级新西兰兔，雌性，未孕，未曾产仔，体重 2.09～2.21kg，经检查皮肤完好无异常，实验动物购自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粤）2024-0023，质量合格证号：44007600013261。

饲养环境：温度为 18～26℃，相对湿度为 30～70%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粤）2022-0198。

饲料：购自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合格证号：3708702500056183。

3. 试验方法：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（4）

3.1 染毒方法：试验前将实验动物背部脊柱两侧被毛剪掉，去毛范围左、右各约 3cm×3cm，涂抹面积约 2.5cm×2.5cm。取受试物 0.5mL 涂抹在一侧皮肤上，另一侧作空白对照，每天涂抹 1 次，连续涂抹 14 天。从第二天开始，每次涂抹前剪毛，用水清除残留受试物。一小时后观察结果。对照区和试验区同样处理。

3.2 动物观察：按皮肤刺激反应评分标准进行皮肤反应评分。按下列公式计算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，根据皮肤刺激强度分级标准判定皮肤刺激强度。

$$\text{每天每只动物平均积分} = \frac{\sum \text{红斑和水肿积分}}{14 \times \text{受试动物数}}$$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（接上页）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试验结果

涂抹天数	动物数（只）	皮肤刺激性反应积分					
		样品			对照		
		红斑	水肿	总分	红斑	水肿	总分
1	4	0	0	0	0	0	0
2	4	0	0	0	0	0	0
3	4	1	0	1	0	0	0
4	4	2	0	2	0	0	0
5	4	2	0	2	0	0	0
6	4	2	0	2	0	0	0
7	4	2	0	2	0	0	0
8	4	2	0	2	0	0	0
9	4	0	0	0	0	0	0
10	4	0	0	0	0	0	0
11	4	0	0	0	0	0	0
12	4	0	0	0	0	0	0
13	4	0	0	0	0	0	0
14	4	0	0	0	0	0	0
14 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	2.75			0.00	
每天每只动物积分均值			0.20			0.00	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家兔多次皮肤刺激性为：无刺激性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康正检测
KANGZHENG ANALYSIS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T01802025245369　　报告编号：K25M05728-01　　第 8 页/共 10 页

样品中文名称	林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检验开始日期	2025 年 06 月 02 日
检验项目	皮肤变态反应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7 月 03 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受试物：白色乳状，样品未经处理，直接使用。

2.阳性物：2,4-二硝基氯苯，批号：EV672，生产厂家：上海贤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溶剂：95%乙醇和三级水，诱导浓度：5g/L，激发浓度：1g/L，用量：0.2mL/只。

3.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：

实验动物 ：30 只普通级 Hartley 豚鼠，雄性，体重 361.0～406.0g，实验动物购自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粤）2024-0023，质量合格证号：44007600013262。

饲养环境：温度为 18～26℃，相对湿度为 30～70%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粤）2022-0198。

饲料：购自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合格证号：3708702500056000。

4.试验方法：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（6）

4.1 实验前约 24h，将豚鼠背部左侧去毛，去毛范围为 4cm²～6cm²。

4.2 诱导接触：将受试物约 0.2mL 涂在实验动物去毛区皮肤上，以二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覆盖，再以无刺激胶布封闭固定 6h。第 7d 和第 14d 以同样方法重复一次。

4.3 激发接触：末次诱导后 14d，将约 0.2mL 的受试物涂于豚鼠背部右侧 2cm×2cm 去毛区（接触前 24h 脱毛），然后用二层纱布和一层玻璃纸覆盖，再以无刺激胶布固定 6h。

4.4 激发接触后 24h 和 48h 观察皮肤反应，按变态反应试验皮肤反应评分标准进行评分。

二、试验结果

受试物（或阳性物）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（BT 法）

组别	动物数（只）	起始体重①（g）	终止体重①（g）	诱导剂量	激发剂量	观察时间	皮肤反应强度②									积分	致敏率（%）
							红斑					水肿				≥2 动物数	
							0	1	2	3	4	0	1	2	3		
阴性对照	10	382.3±10.2	502.6±21.8	0.9%NaCl 注射液	原样	24h	10/10	0/10	0/10	0/10	0/10	10/10	0/10	0/10	0/10	0	0
						48h	10/10	0/10	0/10	0/10	0/10	10/10	0/10	0/10	0/10	0	0
受试物组	20	384.5±12.7	491.9±20.6	原样	原样	24h	20/20	0/20	0/20	0/20	0/20	20/20	0/20	0/20	0/20	0	0
						48h	20/20	0/20	0/20	0/20	0/20	20/20	0/20	0/20	0/20	0	0
阳性对照	10	383.6±14.9	500.9±23.7	5g/L	1g/L	24h	0/10	2/10	8/10	0/10	0/10	2/10	8/10	0/10	0/10	8	80
						48h	2/10	3/10	5/10	0/10	0/10	5/10	5/10	0/10	0/10	5	50

注：①起始体重、终止体重的表示方式为均值±SD。

②皮肤反应强度栏中为当皮肤反应积分为 0、1、2、3、4 时，发生反应的动物数占受试动物数的比例。

阳性对照试验日期：2025-04-07 ～ 2025-05-08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变态反应试验结果为：未见皮肤变态反应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中文名称	林美博士化学美白防晒乳	检验开始日期	2025 年 06 月 02 日
检验项目	皮肤光毒性试验	检验完成日期	2025 年 06 月 09 日

一、材料和方法

1. 受试物：白色乳状，样品未经处理，直接使用。

2. 阳性物：8-甲氧基补骨脂，批号：C12344157，生产厂家：麦克林，溶剂：无水乙醇，浓度：0.05%，用量：0.2mL。

3.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：

实验动物 ：6 只普通级 Hartley 豚鼠，雌雄各半，体重 353.5g～382.5g。实验动物购自广州市花都区花东信华实验动物养殖场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粤）2024-0023，质量合格证号：44007600013262。

饲养环境：温度为 18～26℃，相对湿度为 30～70%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（粤）2022-0198。

饲料：购自青岛康大爱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合格证号：3708702500056000。

4. 仪器：皮肤光毒性实验检测仪，生产商：天津开发区合普工贸有限公司，型号：HOPE-MED 8130C。

5. 试验方法：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（7）

5.1 照射剂量(UVA)：10J/cm^2

5.2 试验步骤：

5.2.1 进行正式光毒试验前 18h～24h，将动物脊柱两侧皮肤去毛，试验部位皮肤完好，无损伤及异常。备 4 块去毛区（见图 1），每块去毛面积约为 2cm×2cm。

5.2.2 将动物固定，按表 1 所示，在动物去毛区 1 和 2 涂敷 0.2mL 受试物，30min 后，左侧（去毛区 1 和 3）用铝箔覆盖，胶带固定，右侧用 UVA 进行照射。

5.2.3 结束后分别于 1、24、48 和 72h 观察皮肤反应，根据皮肤刺激反应评分标准判定每只动物皮肤反应评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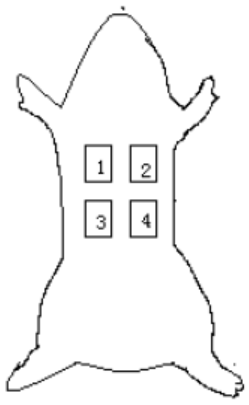

图 1 动物皮肤去毛区位置示意图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康正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（接上页）

表 1 动物去毛区的试验安排

去毛区编号	试验处理
1	涂受试物，不照射
2	涂受试物，照射
3	不涂受试物，不照射
4	不涂受试物，照射

二、试验结果

表 2 阳性对照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（g）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♀	425.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2	♀	395.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3	♀	416.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♂	390.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5	♂	426.5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6	♂	376.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	0	2	0	0

注：表头 1、2、3、4 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 1 所示试验区。

阳性对照试验日期：2025-03-24 ～ 2025-03-28。

表 3 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

动物编号	性别	体重（g）	皮肤反应积分															
			1h				24h				48h				72h			
			1	2	3	4	1	2	3	4	1	2	3	4	1	2	3	4
1	♀	363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♀	366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♀	361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4	♂	379.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5	♂	382.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6	♂	353.5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表头 1、2、3、4 为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第六章 7、皮肤光毒性试验之图 1 所示试验区。

受试组试验日期：2025-06-02 ～ 2025-06-06。

三、试验结论

受试物对豚鼠皮肤光毒性试验结果：不具有光毒性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